

## 115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

###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款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計畫書、需求說明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辦理，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上開規定及申請表、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 二、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 三、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 四、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五、 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

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第三條 履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條 服務項目與單位權利及責任

一、本計畫目的：因應特定障礙類別特殊性，協助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服務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獎助充實軟硬體資源，提升其照顧服務量能。

二、服務對象以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為主。

三、服務項目

(一)提升長照服務日間活動空間無障礙及友善照顧環境，延緩失能身心障礙者退化。

(二)促進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

(三)推動多元社區式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服務。

(四)支持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

四、應辦理計畫事項

依據臺中市 115 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需求說明書及乙方申請之計畫書內容辦理。

(一)改善環境設施設備，以提升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友善照顧環境。

(二)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獎助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備，如保護空間設施設備、感官訓練設備或體適能訓練器材等。

(三)針對服務人員照顧心智障礙類、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以減輕服務人員照顧壓力。

(四)辦理與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有關活動、課程、或行為處理策略服務方案。

(五)針對本計畫服務對象參與活動，需使用特殊教材（例如點

字、語音、易讀版、影片等)之設計與製作。

(六)辦理相關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課程。

(七)其他本局交辦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相關事宜與活動。

五、乙方設施設備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補助之設施設備財產歸屬於甲方，由乙方規範使用及造冊列管(含財產標籤)，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

六、應配合事項：

(一)配合執行本局交辦之照顧服務員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及督導會議等計畫，及指派人員出席參與。

(二)配合出席參與服務聯繫會報、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等。

(三)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協助個案轉介及辦理宣導活動。

(四)製作個案紀錄，建立個案資料檔案，隨時持續更新紀錄並接受本局督導。服務單位及相關人員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局之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五)確保服務品質，並能維護個案權益，適度予以轉介及追蹤。

(六)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如有執行情形不善，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五條 履約金額

一、依據本局核定經費新台幣     萬元(經常門)及     萬元(資本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二、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一)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

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二)乙方如有申請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請於請款時併予檢附設施設備型錄、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撥款時無法檢附者，應於核銷時檢附)，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等相關文件。

(三)核銷時服務人數應達成預期效益，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四)接受獎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五)乙方因未辦理長照服務特約、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獎助項目所辦理之設備，依照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相關規定，採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公式繳回獎(補)助款項(請單位於文到1月內，依上述規定辦理設備款項繳回事宜)。

##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二、核定之經費，請乙方於115年11月30日前，檢具領據、收支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支出憑證簿、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一式2份)，函送本局經費辦理核銷作業及結報。

三、各項成果報告需依甲方公告之規格撰寫，並提供電子檔，乙方之成果報告如有未詳盡之事宜，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正或補充說明。

四、其核銷之支出憑證，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乙方辦理採購者，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倘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扣減獎助款，或要求乙方繳回。

六、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

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七、乙方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八、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若有重複獎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第七條 履約金之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 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年度預計服務人數、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第九條 契約變更**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契約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二)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三)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四)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五)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 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四、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三、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簽章）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人：

電話：(04)22289111

乙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